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提案須知

一、計畫目標

- (一) 由青年夥伴與在地產業合作共同提案，以創意、創新、趣味等方式傳承苗栗縣舊城百業文化，讓老行業藉由創新、藝術、趣味化的經營模式調整，得以永續經營。
- (二) 青年夥伴以創意方案協助老行業，協助開發體驗服務（DIY 體驗），並陪伴老行業轉型，讓各級產業能透過一X二X三的加值，升級為六級產業，讓有意願轉型之傳產能透過團隊輔導轉型為觀光工廠，更透過產業體驗服務與深度文化之旅的結合運用。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四) 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訊及相關規定

(一) 申請資格：

提案青年需選定苗栗縣各行業（行業別/店家擇一即可）為本案提案夥伴，提案者及合作對象需分別滿足以下兩點：

1. 提案青年：

- (1) 需為年滿 18 歲（含）以上至 45 歲（含）以下，設籍/就讀/就業/居住/深耕於苗栗縣內之青年（需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 (2) 若為社群同好團隊，希望共同提案者，團隊中需至少有一名夥伴符合以上資格規定，團隊報名者以 3 人（含）為上限，並推派一位組員擔任代表人（組長）。

2. 提案行業：苗栗縣內合法立案之業者，有傳產轉型與升級、體驗服務開發之需求，經計畫執行後可提升傳承推廣效益者尤佳。

(二) 申請期間：

自 111 年 5 月 13 日（五）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三) 申請方式：

1. 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文化創意新苗栗」FB 粉絲專頁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 依格式規定撰寫提案計畫書。
3. 於收件截止前，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統一裝箱或放入大信封袋封妥，註明「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申請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至「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張先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文件列表（請各繳交壹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
 - (1) 提案計畫書壹式 8 份（格式詳附件一，附件二三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提案計畫書統一裝訂於其中 1 本，詳提案計畫書「伍、附件」之說明）。
 - (2) 蒐集及利用個資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 (3) 提案執行團隊合作同意書影本（附件三，請檢附雙方簽署完畢之同意書影本）。
 - (4)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正本（附件四，提案青年夥伴非以團隊報名者免附）。
 - (5) 提案青年符合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 (6) 合作夥伴之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7) 提案計畫書完整電子檔 1 份（需含 WORD 編輯檔及完整 PDF 檔各 1 份，得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並請妥善包覆）。
5. 報名資料寄達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活動小組以電話通知報名單位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提供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6. 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於送件前自行備份留檔。

（四）提案計畫書撰寫內容及相關規定

本提案計畫旨在希望苗栗縣內青年同好能與在地老行業合作（或由老行業邀請二代或青年夥伴合作），結合青年夥伴的創新思維及專長，以「體驗服務流程」開發做為老行業技藝文化傳承、推廣升級的策略，找出社區達人，讓苗栗傳產能透過技藝工作坊及 DIY 體驗服務達到傳承與創新推廣的目標，吸引親子、青年、旅客等客群，活化苗栗縣老行業，串聯產業及社區特色共同發展。

提案計畫須包含以下內容（詳附件一之提案格式內容說明）：

1. 提案執行團隊介紹：含提案青年（團隊）之學經歷、專長介紹/說

- 明，以及本案合作行業（店家）之介紹/說明及現況困境等。
2. 全案期程規劃（執行期限為111年10月28日）
 3. 社區達人（職人）：請配合目標行業（店家）找出至少1位社區達人或職人並進行人文資源盤點，盤點內容包含個人照、技藝專長、達人故事/背景、傳承理念、傳承現狀、達人作品照片及圖說等，提案計畫書請說明預計盤點策略及盤點目標對象（需寫出單位及人名）；另社區達人需配合主辦單位於本年度計畫中擔任技藝傳承工作坊講師（名稱暫定，預計每場次辦理時數為18小時，時間另行討論/通知）。
 4. 提案構想：目標體驗服務流程（請附示意圖說明）及開發說明、收費機制、執行及設計說明、店家後續之自行運作機制等（本項需經合作夥伴討論後為具體可行之方案，所開發出之體驗服務需配合主辦單位於本年度10月份之社造成果展中呈現並由開發團隊實際試辦，需配合現場30人參加）。
 5. 經費分析表（經費編列每案以10萬元為限，不補助資本門經費如硬體或硬體材料、設備等）

（五）評選審查會議

提案者（或團隊）需參與評選會議，並進行提案簡報，說明本案之提案內容（其中需包含欲開發之體驗服務流程及構想、對應解決之傳統產業困境）及合作模式、後續運作推廣模式、預期效益等（請依計畫書內容製作），請至少於簡報日期前2日提供簡報電子檔以利測試，參與簡報人數不拘，未出席簡報者，該評分項目以0分計，惟不影響其評選資格，評選委員仍得依其書面文件逕行審查。

1. 審查時間：111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4日（暫定），時間將另行通知。
2. 審查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樓會議室（暫定）。
3. 提案單位簡報時間：10分鐘（暫定），簡報完畢後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提案單位說明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 審查委員：由本局邀請3位外聘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5. 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11年6月下旬或7月上旬（暫定）。

（六）評選參考配分

1. 提案者及行業合作夥伴之執行能力、配合度（積極性）及該傳產轉型之迫切程度（30%）。
2. 提案內容及執行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前瞻性，以及與目標產業之連結性、困境解決之密切性等（30%）。
3. 創新構想理念（20%）。
4. 經費合理性及完整性（10%）。
5. 簡報及答詢（10%）。

(七) 評選、計畫執行補助金與執行規則

1. 本徵件計畫將透過評選會議決選出通過者 2 案，各提案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上限為 10 萬元）將透過評選委員決議核定之。
2. 提案通過後請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前執行完畢，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三）** 前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本計畫原始憑證以供核銷及做為核撥補助金依據，另需配合執行單位（社造推動辦公室）提供該體驗服務開發之相關資訊、內容，以利規劃辦理團隊下鄉輔導及 111 年度社造成果展之相關活動。
3. 提案經獲選後雙方均需維持提案時擬定之合作對象據以執行，不得任意更改主要合作對象及目標產業，否則承辦單位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收回補助金，參加者不得異議（如執行團隊經討論後，為擴大執行效益，需納入周邊相關產業/店家或跨領域單位相互配合者不在此限，但建議來函承辦單位說明，並經承辦單位函覆同意核備後為之較為妥當）。
4. 執行團隊（含執行者與行業合作夥伴）於執行期 **需配合參加輔導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坊、年度成果展之體驗活動辦理**（辦理時間另行通知），透過互動討論及實作進行實踐，達到最佳效益，未來可於相關活動及課程中提供周邊協助。

(八) 核銷方式

1. 執行團隊需提供 **成果資料及本計畫各項原始憑證（即收據、發票或領據）** 以辦理核銷作業並核撥款項。
2. 成果資料需包含：
 - (1) 成果報告書 3 份（格式詳附件五），內容包括各提案項目之執行情形（含照片及圖說）、體驗服務流程及收費機制、後續獨立運作機制等配套措施、執行效益、體驗服務產出之實體樣本（樣本 1 份即可）等。
 - (2) 成果報告書完整電子檔 1 份（含可編輯之 WORD 檔及完整 PDF 檔各 1 份）。

(九) 注意事項

1. 審查通過後，審查通過後，本局將函請受補助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送本局核備，請各單位留意需依「修正後計畫書」工項予以落實執行。
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除配合委員意見修改外，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3.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作品（如紀錄作品之照片、影像、紀錄片等）、產品、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公開之非營利、

- 公益、成果收集建檔等用途，以及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非商業性質活動，並不另行告知創作單位，該創作單位同意不對上述各機關/單位行使著作權。
4. 凡報名參加本提案徵選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5. 參加提案執行者應確保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資格、追回補助金額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6.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s://www.mlc.gov.tw/>) 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七、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 (一) 聯絡單位：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
- (二) 聯絡人：張先生
- (三) 聯絡電話：037-239060；0905-880067
- (四) 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 (五) 通訊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苗栗特色館)
- (六)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12 時-13 時中午休息時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開放)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請填寫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基本資料表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提案者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必填)		
合作行業及技藝達人	單位/所在鄉鎮市：○○○○○○○○單位/苗栗縣○○鄉鎮市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社區達人(職人)： 達人之技藝專長：		
參加動機(必填)			
預計開發之DIY體驗服務流程及構想簡述(必填/本項於計畫書內詳述)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及預計因應方式。

參、計畫內容

一、提案者（或團隊）學經歷簡介、專長介紹及說明。

二、對本計畫提案之動機（即辦理目的）、理念、願景或想法。

三、全案期程規劃（執行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

四、提案內容：

（一）本案合作行業介紹/說明，該店家目前面臨的困境（如傳承/技藝推廣/傳產延續所面臨之困境），以及困境解決之具體執行策略，例如以體驗服務開發解決該行業何種困境等。

（二）盤點策略及目標：需針對合作行業（店家）找出至少 1 位社區達人（或職人，請附清晰個人照），並敘明其技藝專長、達人故事/背景傳承理念、傳承現狀、達人作品（列舉至少 2 張清晰作品照片及名稱、創作理念簡述）等。

（三）提案構想：請發揮創意，本項需包含欲協助店家開發之體驗服務流程（請附示意圖說明）、收費機制、執行及設計說明、店家後續之自行運作機制等（本項需經合作夥伴討論後為具體可行之方案，所開發出之體驗服務需配合承辦單位於本年度社造成果展中呈現並由

開發團隊實際試辦，需配合現場 30 人參加）。

五、預期推動效益及未來運作、各面向之運用規劃。

肆、經費需求表（請依工作項目實際編列，各項目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經費編列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限，本計畫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如設備、電子產品、硬體等）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合 計					

伍、附件（請依以下項目檢附）：

- 一、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詳簡章附件二）。
- 二、提案執行團隊合作同意書影本（詳簡章附件三）。
- 三、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正本（非以團隊報名者免附；詳簡章附件四）。
- 四、合作行業/店家之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提案者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活動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
- 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提案執行團隊合作同意書

立合作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業者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茲就進行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合作（以下簡稱本計畫）事宜，訂立本合作同意書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計畫內容：雙方將協同合作，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店家資訊、經營項目、推動理念、體驗服務可配合部分等予甲方，甲方需協助乙方，雙方共同進行體驗服務項目開發及後續營運推動策略，以此協助乙方解決傳統產業傳習及推動困境，做為傳產升級轉型契機，雙方應秉持良性溝通、互信互利之原則共同執行本案，以俾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拓展，創造互惠雙贏成果。
- 二、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本雙方互惠之原則另行協議之。
- 三、雙方如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對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同意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甲方於其提案獲審查通過，並具有執行權後，本合作同意書自簽

訂日起生效。

五、本合作同意書正本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於提案時檢附簽訂完成之影本乙份做為附件以茲證明（影本將提供予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立同意書人

甲方

姓名：

任職/就讀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 月 ○ ○ 日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非以團隊報名者免附）

本團隊_____、_____、_____等
共同創作之作品，同意由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
_____）為團隊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辦理之「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並同意其代表本團簽署報名表件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做為補助金額之受領代表人，款項領取後應依團隊約定確實轉交團隊其他成員，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同意書人（組員）：

組員一：_____（請親簽），身分證字號：_____

組員二：_____（請親簽），身分證字號：_____

被授權人（組長）：

組 長：_____（請親簽），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 月 ○ ○ 日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請填寫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基本資料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提案者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必填)		
合作行業及技藝達人	單位/所在鄉鎮市：○○○○○○○○單位/苗栗縣○○鄉鎮市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社區達人(職人)：		
	達人之技藝專長：		
完成開發之DIY 體驗服務流程簡述(必填，並於成果報告內詳述)			
執行效益簡述(必填，並於成果報告內詳述)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及實際因應方式。

參、計畫內容

一、經本計畫執行後之資源盤點成果（針對本案合作行業/店家相關之人文地產景之串聯等）。

二、全案期程（執行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

三、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案合作行業/店家就本計畫之困境解決情形（請依提案時之項目逐條敘明對應執行及解決情形）。

（二）社區達人（或職人）姓名及基本資料（含清晰個人照）、技藝專長、達人故事/背景、傳承理念、傳承現狀、達人作品（列舉至少 2 張清晰作品照片及名稱、創作理念簡述）等。

（三）體驗服務流程開發執行情形：

1. 透過本計畫執行所開發之體驗服務流程（請附開發情形及體驗服務各步驟之體驗示意圖說明）。

2. 體驗服務流程之相關配套規劃：收費機制、店家後續之自行運作機制及相關操作效益等（本項需具體可行，所開發出之體驗服務需配合主辦單位於本年度社造成果展中呈現並由開發團隊實際試辦，需配合現場 30 人參加）。

四、執行效益及未來運作、各面向之運用。

肆、經費結算表（請依提案修正後之經費為基準）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 經費結算表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合 計					

伍、附件：依工作項目檢附其他加乘效益之佐證資料/圖文等，無者免附。